

2023 年度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务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学文（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王玺（签名并盖章）

编制人：雷清华（签章）

报送日期：2024 年 5 月

导 言

为全面反映本部门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组织编制了《2023年度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简要情况如下：

（一）《报告》编制基本情况

1.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编制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2. 编制基础：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

3. 主要内容：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财务管理情况等。

4. 合并范围：《单位》：底级单位，不存在合并要求。

5. 合并方法：《单位》：底级单位，不存在合并要求。

（二）本部门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末部门资产总额 9.17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较 2022 年下降 0.00%，表明没有变化。

(1) 本部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9.17 万元中全部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占资产的 100%。

(2)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负债余额。

2、收入费用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254.90 万元，费用总额 251.60 万元，收入费用相抵后本年盈余 3.30 万元。收入费用率为 98.71%，较上年减少 1.44%，表明业务活动项目产生变化。

(1) 本部门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254.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2) 本部门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 251.6 万元，占总费用的 100.00%；经营费用项目 0.00 万元，占总费用的 0.00%；单位管理费用项目 0.00 万元，占总费用的 0.00%。

(3) 《报告》反映的收入费用与决算报告反映的收入支出的主要差异情况。

一、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一)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

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表 1		
短期投资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收票据	附表 2		
应收账款净额	附表 3		
预付账款	附表 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附表 5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附表 6		
长期债券投资	附表 6		
固定资产原值		38.49	32.7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 旧		29.32	26.85
固定资产净值	附表 7	9.17	5.8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附表 8
无形资产原值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 销	
无形资产净值	附表 9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 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附表 10
政府储备物资	附表 11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表 1-续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 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附表 12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溢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	5.8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9.17	5.87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缴财政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票据	附表 13
应付账款	附表 14
应付政府补贴款	
应付利息	
预收账款	附表 15
其他应付款	附表 16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表 17
长期应付款	附表 18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累计盈余	9.17	5.87
专用基金		

表 1-续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9.17	5.8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9.17	5.87

表 2-1

收入费用表（1）

编制单位：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拨款收入		254.90	230.53
事业收入	附表 1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附表 2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附表 21		
投资收益	附表 6		
捐赠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附表 22		
其他收入	附表 23		
收入合计		254.90	230.53
业务活动费用	附表 24	251.60	230.87
单位管理费用	附表 25		
经营费用	附表 26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所得税费用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51.60	230.87
本年盈余		3.30	-0.34

表 2-2

收入费用表 (2)

编制单位: 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拨款收入		254.90	230.53
事业收入	附表 1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附表 2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附表 21		
投资收益	附表 6		
捐赠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附表 22		
其他收入	附表 23		
收入合计		254.90	230.53
<hr/>			
工资福利费用		221.28	185.79
商品和服务费用	附表 27	17.30	3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费用		10.54	9.95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8	2.1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摊销) 费用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计提专用基金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所得税费用			
其他费用 ¹	附表 28		
费用合计		251.60	230.87
<hr/>			

¹表 2-2 的“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会计科目中的其他部分。

（二）政府部门会计报表附注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报告的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

2. 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的声明

本报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如实反映本单位（本部门）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3. 合并范围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合并。

4.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报表中重要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项目的含义、确认原则、计量方法等会计政策，以及具体会计方法的解释和说明。

①固定资产：反映单位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

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自有固定资产

②累计折旧：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累计消耗的价值。主要包括：补提的行政事业单位累计折旧。补提行政事业单位累计折旧的方法是：对于各单位明细的固定资产原值数据，依谨慎性原则，按照统一的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汇总计算得出累计折旧。

③净资产：包括累计盈余。

④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方法计提坏账准。

⑤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低值易耗品等。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已发出的存货，按其成本结转为当期费用。存货的盘存制度是一年一次盘点，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进行摊销，将其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规定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⑦累计盈余：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按照规定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本科目核

算。

⑧专用基金：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

⑨业务活动费用：单位为实现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⑩单位管理费用：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⑪经营费用：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4）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类别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所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5）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

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本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5.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

- (1) 货币资金明细(无)
- (2) 应收票据明细(无)
- (3) 应收账款净额明细(无)
- (4) 预付账款明细(无)
- (5) 其他应收款净额明细(无)
- (6) 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无)
- (7) 固定资产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7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值合计	32.72	5.77		38.49
房屋和构筑物				
设备	32.48	1.30		33.78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家具和用具	0.24	4.47		4.71
特种动植物				
累计折旧合计	26.85	2.48		29.32
房屋和构筑物				
设备	26.79	2.20		29.00
文物和陈列品	--	--	--	--
图书和档案	--	--	--	--
家具和用具	0.05	0.27		0.33
特种动植物	--	--	--	--
净值合计	5.87	--	--	9.17
房屋和构筑物		--	--	
设备	5.68	--	--	4.78
文物和陈列品		--	--	
图书和档案		--	--	
家具和用具	0.19	--	--	4.39
特种动植物		--	--	

(8) 在建工程明细(无)

(9) 无形资产明细(无)

附表 10-1(无)

附表 10-2(无)

附表 10-3(无)

(11) 政府储备物资明细(无)

(12) 保障性住房明细(无)

(13) 应付票据明细 (无)

(14) 应付账款明细 (无)

(15) 预收账款明细 (无)

(16) 其他应付款明细 (无)

附表 17-1 (无)

附表 17-2 (无)

(18) 长期应付款明细 (无)

(19) 事业收入明细 (无)

(20) 经营收入明细 (无)

(2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明细 (无)

(22) 租金收入明细 (无)

(23) 其他收入明细 (无)

(24) 业务活动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4

业务活动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和福利费用	221.28	185.79
商品和服务费用	17.30	3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费用	10.54	9.95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8	2.1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摊销) 费用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计提专用基金

其他业务活动费用

合计	251.60	230.87
----	--------	--------

(25) 单位管理费用明细(无)

(26) 经营费用明细(无)

(27)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7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合计	业务活动 费用	单位管理 费用	经营费用
支付给本部门内部单位				
支付给本部门以外的 同级政府单位				
支付给本部门以外的 非同级政府单位				
支付给其他单位	17.30	17.30		
合计	17.30	17.30		

(28) 其他费用明细(无)

6.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 重要或有事项说明。逐笔披露政府部门或有事项的事由和金额, 如担保事项、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 若无

法预计金额应说明理由。

(3)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附 3

以名义金额计量资产情况表

对象	数量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理由
	上年数	本年数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房屋和构筑物	0.00	0.00	
设备	0.00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图书和档案	0.00	0.00	
家具、用具	0.00	0.00	
特种动植物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资源资质	0.00	0.00	
商标权	0.00	0.00	
信息数据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4)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记账主体、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累计使用债券资金金额。

(5)使用其他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债务偿还情况。

(6)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出)、捐入(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说明。

(7)对于政府部门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自然资源资产等重要资产,披露种类和实物量等相关信息。

(8)《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中规定的特殊情况抵销事项的报表项目及金额(由一级部门合并主体说明)。

(9)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未在报表中列示,但对政府部门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资产负债表项目年初数调整情况。

二 政府部门财务分析

(一) 政府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超额完成“两率”指标。2023年,我市两级调解仲裁机构处理各类争议案件7775宗(含去年结转85宗),较

去年同比上涨 46.87%，涉及劳动者 8678 人，涉案金额 17657.5 万元。此外，调解成功率为 81.2%，累计结案率 97.1%；一裁终局率 45.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2、高效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一是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工作。全市各级仲裁机构挂牌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11 个并组建速裁团队 11 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通过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 175 宗，为 176 名农民工挽回工资损失共 161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和仲裁“要素式”办案。1-12 月全市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共办理案件 464 宗，通过要素式办案方式处结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639 宗，有效减少了群众“往返跑”的情况，提升了我市调解仲裁服务质效。三是满分通过 2022 年度“法治广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考核。四是今年 8 月 1 日，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王振麒一行来韶调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我市强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获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肯定，市本级多元化解社保费纠纷、始兴县创新调解仲裁模式的工作经验做法在“中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微信公众号获得推广。

（二）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同比上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去年及本年度没有该科目余额。

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 0.00%，同比上年增加减幅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固定资产 9.17 万元，占资产 100%，同比上年增长 5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购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 0.00%，同比上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 0.00%，同比上年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 0.00%，同比上年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 0.00%，同比上年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其他资产/总资产为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货币资金/总资产 0%，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该科目余额。

2. 短期借款 0.00 万元，占负债 0.00%，同比上年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长期借款 0.00 万元，占负债 0.00%，同比上年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其他负债/总负债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额。

3. 资产负债率 0.00%，同比上年没有变化，表明资产负债率没有变化。

现金比率 0.00%，同比上年没有变化，表明与上年度没有变动。

流动比率 0.00%，同比上年没有变化，表明与上年度没有变动。

（三）政府部门运行情况分析

1.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25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9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同比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10.57%。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251.60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251.60 万元，占费用总额的 100%，同比增长 8.98%，资产处置费用 0 万元，占费用总额的 0%，去年没有该项费用支出，其他费用 0 万元，占费用总额的 0%，去年没有该项费用支出。

3.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254.9 万元，费用总额 251.6 万元，收入费用率为 98.71%，较上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表明 2023 年度费用比上年度变化较大。

（四）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早、做细、做实部门预

算编制，把预算审核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科学合理地制订定额标准，既要统筹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任务，又要通过准确合理的预算给予这些部门实现职能任务的财力保障。二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预算一经确定就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追加。实际执行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强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使用公务卡的制度，加大经费支出的透明度，让部门预算在阳光下执行。

2. 部门内控管理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细化财务基础工作制度，合理设置财务相关岗位，强化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权限制度建设，完善财务内部监督制度。

3. 部门资产管理

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力度，进一步清点盘理各类资产，摸清资产明细，完善资产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岗位与财务岗位的沟通衔接，完善资产日常对帐工作及资产折旧管理工作。

4. 部门绩效管理

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对财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继

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附件：补充报表

1. 应付工程款情况表

(无)

2. 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

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预算结余（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二、差异调节	--
（一）重要事项的差异	3.30
加：1. 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	
（1）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收入	
（2）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	
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	5.77
（1）支付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的支出	
（2）为取得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计入物资成本的支出	
（3）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	5.77
（4）偿还借款本息支出	
减：1.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1）收到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 取得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 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	2. 48
(1) 发出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确认的费用	
(2) 计提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 48
(3) 确认的资产处置费用（处置资产价值）	
(4) 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确认的费用	
(二) 其他事项差异	
<hr/>	
三、本年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	3. 30
<hr/>	

注：部门层面通过加总所属单位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生成。